

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 期中考 (2) 科目時間表

日期		11月23日(星期三)		11月24日(星期四)	
上	時間	8:05-8:55		8:05-8:55	
	科目	中文作文		自習	
	時間	9:00-9:50	9:00-9:50	9:00-9:50	
	科目	自習(理)	自習(文)	自習	
	時間	10:00-10:30	10:00-10:40	10:00-10:30	
	科目	自習(理)	自習(文)	自習	
	時間	10:30-11:40	10:40-11:40	10:30-11:40	
午	科目	生物(理)	地理(文)	英文	
下	時間	12:55-13:30		12:55-13:30	12:55-13:40
	科目	自習		自習	自習
	時間	13:30-14:40		13:30-14:40	13:40-14:40
	科目	國文		化學(理)	公社(文)
	時間	14:45-15:25	14:45-15:35	14:45-15:15	
	科目	自習(理)	自習(文)	自習	
	時間	15:25-16:35	15:35-16:35	15:15-16:35	
午	科目	物理(理)	歷史(文)	數學	
應考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理組不考生物的同學，請一律到「綜合教室二」(懿德樓B1)自習，並自我約束保持良好秩序。(最後離開的同學時請鎖門及關閉水電) 2. 自習時間各班同學均需在教室座位上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，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維持秩序；如需上洗手間的同學，需經風紀股長同意後，安靜快速來回。 3. 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手寫題作答、作文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劃卡則使用2B鉛筆；請再次閱讀教務處公告之試場規則。 4. 11/23課後社團老師需要到班，並管理班級秩序；11/24課後社團正常上課。 				